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 113年12月12日(四) 全校社團評鑑實地審查暨觀摩活動流程表

時間人	活動項目	説 明	主持人	地點
10:30- 12:00	社團場	 場佈前請先拿學生證至簽到處簽到。 主辦提供每社1張180cm*60cm 桌子、2張椅子,各 社團場佈展示高度請勿超過250cm。 如有任何問題請找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 	學生議會	毓麟館
12:00- 13:00	社團用餐	4. 請有至 google 表單申請便當之社團於 11:45 至簽 到處領取便當。 5. 12:55 請各社至少兩人至台前入座,其餘社團人請 於座位旁一同參與開幕。 *解說員最晚需於 12:30 領取午餐及識別證。	學生議會	毓麟館
	評審會議	評審委員至大社辦用餐並開會討論評鑑事宜	吳紹全組長	大社辨
13:00- 13:15	開幕典禮	介紹與會師長、評審委員與評鑑說明	黄敏霞副學務長 吳紹全組長	毓麟館
13:15- 13:20	清場	各社僅留兩人並配戴識別證於各社位置準備,其餘社團人請離開會場。	學生議會	毓麟館
13:20- 16:00	實地審查	注意事項: 1. 實地審查現場將利用數位資料之「共通性」、「社團活動績效」透過解說員現場解說方式進行審查。 2. 每社人數限制為兩位解說人員(含操作或記錄),且需為該社團幹部;解說人員應全程配戴識別證,如無識別證將不得於審查期間進出會場。 3. 實施評鑑期間行動電話請轉為靜音使用震動模式,以免影響審查中社團及評審。 4. 審查期間請各社降低談話聲以免影響評鑑進行。 5. 當日實施評鑑期間,若評審委員至該社團審查時無解說員在場,則視為該社團無參加此次評鑑。	吳紹全組長	毓麟館
16:00- 16:30	社團觀摩	社團人進場觀摩,解說員投票	學生議會	毓麟館
16:30- 17:00	閉幕典禮	評審講評及頒獎	黄敏霞副學務長 吳紹全組長	毓麟館